

海南环审〔2025〕17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海南区城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水泥厂西侧，占地面积 87166.033m²，扩建调蓄水池库容 70 万 m³，将海南区西卓子山水泥厂废弃粘土矿坑南侧部分通过生态修复改造为生态应急补水、黄河分洪水汛期石大门沟淤堤坝积蓄的雨洪水的调蓄水池，与原有蓄水池合并形成库容 300 万 m³ 蓄水池。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6%。

2025 年 8 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乌海市海南区城投水务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南发改发〔2025〕131 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 年 11 月 7 日